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4亿元;
- 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 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885,645.00 股新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际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公告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的变更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GW 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1.3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	38,064	29,208
		1.4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	31,792	26,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合计		229,331	196,000	191,997.1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108.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35.5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将做好上述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